

(原)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 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原市质监局 2018 年度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
决算金额	10,713.21 万元
评价分值	88.6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2018 年上海市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加大计量监督供给,减轻送检企业成本负担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8 年度各计量强制检定、型式评价和审计机构完成工作周期内计划工作,提供的检定证书、型式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形式内容合规、结果公开公正,质量达标。送检企业成本负担减轻,停征计量收费响应率高,受益企业送检配合度明显提高,部分保障了计量经费工作和区域内量值准确性,参与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的送检企业认可度达到 85.20%。
存在问题	<p>1、项目业务计划有待进一步加强 年初制定了本年度预算明细表,对于委托本市机构的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的单价、数量均根据机构上报进行了明细测算,但委托外省市机构的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预算较为粗糙,预算数字未进行具体测算,未精确到各外省市机构,只有整体估计,业务计划完整有待进一步加强。</p> <p>2、计量经费保障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 计量工作十几年来一直沿用的是 2005 年的《关于调整上海市器具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标准较低,且目前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每个系列、每个品种、每种型号量值准确性还未得到全面保障。原市质监局为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制定了《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当年度项目的实施,但目前此办法还未考虑到不在 2005 年版本中的器具的检定和注册地在异地的企业计量工作。</p> <p>3、强检机构供应量有限,工作及时性有待加强 2017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前,由送检单位缴纳送检费用,检定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实施各项检定和评价工作。国家发布停征计量收费通知后,由财政保障技术机构相关工作经费。计量强检机构作为技术机构,强制检定供应量比较固定,但是有时候企业检定申请不受控制,数量爆发式增长,出现一些改革性、集中性的突然变化情况,这种情况下计量强检机构的工作可能会出现限制,强检工作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p>
整改建议	<p>1、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 建议根据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调研,首先制定初步的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工作计划,然后组织各检定机构一起召开会议,号召各机构上报各自的具体计划,在各机构上报计划的基础上,再制定项目全面的实施计划,落实好相关时间节点,具体操作细则等内容。尤其是对委托外省市机构的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进行详细测算,精确各外省市机构具体工作内容和数量。</p>

	<p>2、建议进一步完善计量经费管理长效机制 建议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停征计量收费政策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度的工作经验，待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后，完善《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提升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保障体系，使体系能随着时间、条件、国家政策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保障计量服务工作的良好运行。</p> <p>3、建议进一步论证协商，适当扩大计量强检机构授权项目 建议企业在停征计量收费后，进行计量强检送检工作时，提前做出合理的送检方案，规划送检计划。并且建议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论证协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情况，适当扩大计量强检机构的授权项目。</p>
整改情况	<p>1、编制 2019 年预算时，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计划，进行了明细测算，落实好项目相关时间节点，具体操作细则等内容。</p> <p>2、目前市场监管总局正在修订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待目录修订发布后，完善《上海市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型式评价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提升计量器具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保障体系。</p> <p>3、进一步论证协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情况，适当扩大计量强检机构的授权项目。</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原市质监局 2018 年度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决算金额	703.68 万元
评价分值	90.61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2018 年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基本完成相应目标，确保了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在提升本市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8 年度计量技术基础监管工作、计量器具监管工作、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商品量监管工作、计量规划与发展等各项工作均按照计划及时完成，各项监管工作完成质量均达标。监管工作保障良好，监管人员能力有提升，监管结果应用落实较好，全年计量违法行为移送率 100%，全市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有所提升，计量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监管人员和监管对象满意度分别达到 82.67%、86.49%。
存在问题	<p>1、部分项目业务计划的时间节点、操作细则不明确</p> <p>本项目包含五大方面 9 个子项目，子项目数量多且工作内容繁杂，总体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每个子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编制金额大致匹配，且在编制预算时说明了部分子项目工作数量目标，但不全面，不便于考察评价指标的数量完成情况。各个子项目具体的时间节点、操作细则还有待进一步明确。</p> <p>2、项目沟通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p> <p>本项目涉及单位较多，其中主要涉及单位为各区市场监管局、计量技术机构和行业协会。平时会通过网络、微信群、邮箱等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实施细则等内容，并且会不定期到计量技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平时也会通过电话、座谈会、评审会、微信和面对面进行专项工作沟通，但在经费使用前应与受托单位尽早沟通以便尽早地开展项目，沟通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p>
整改建议	<p>1、建议加强项目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p> <p>建议根据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调研，首先制定初步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然后组织各受托单位一起召开会议，在各受托单位上报计划的基础上，再制定项目全面的实施计划，落实好相关时间节点，具体操作细则等内容。同时在项目实施中加强日常的指导管理，及时解决各受托单位存在的困难与矛盾。</p> <p>2、建议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长效机制</p> <p>建议在经费使用前与受托单位尽早进行沟通，以便尽早地开展监管工作，建立全面的沟通协调机制，获知受托单位最新的想法和动态，解决实际监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促进计量监督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保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p>
整改情况	在下一年编制预算前与各受托单位充分沟通，让受托单位上报具体的计划，在该计划基础上，制定全面的实施计划及相应的时间节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受托单位沟通，对其工作进行指导，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项目开展前与受托单位提前沟通，尽早开展监管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技改项目经费
决算金额	272.35 万元
评价分值	93.23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2018 年度技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已完成 10 个项目涉及的 72 个设备采购和验收,设备采购完成率、设备功能验收合格率、设备性能完好度达 100%,且设备性能参数均达到了相关技术指标,甚至超出了预期计划相应地区的最高标准、部分设备填补了技术空白,具有先进性;根据各子项目《技术总结报告》,结合部分设备实际运行情况,2018 年度技改项目可实现相应的年度经济效益、需求满足度等项目效果。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计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2. 部分子项目实际实施时间较计划有所延迟,主要是“扭矩扳子检定装置”、“洛氏硬度计检定装置”和“四轮定位仪标准装置”3 个子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较计划时间有所延迟,“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装置”和“扭矩扳子检定装置”2 个子项目设备实际到位时间有延迟等。
整改建议	1.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文件及绩效目标编制原则设置有差异性和实用性更高的绩效指标,同时完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2. 建议业务部门组织技改项目涉及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并通过培训加深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和业务能力,通过对现有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目标编制的品质。 3. 加强进度风险控制,从设备调研、招投标、项目实施、采购、验收等方面全面加强进度管控。同时,建议在招标前进行样品设备技术指标检验,以降低因设备不合格而产生项目进度延误的风险。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2. 进一步加强了进度风险控制,结合历史采购经验,为相关申报审批流程、供货周期预留充足时间。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能源中心运行经费
决算金额	395.39 万元
评价分值	93.91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能源中心运行经费系根据《加快推进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发改环资〔2015〕139号）要求设立，用于保障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的经费，立项依据充分，设立具有必要性。</p> <p>2018 年度能源中心运行经费完成情况良好，已完成了机房租赁 6 个，200 家重点用能单位周期排查，60 家新用能单位勘察，整体工作 100%及时完成；网络适配支持度高，系统故障修复率达 100%，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建设情况良好，企业能源计量设备配置覆盖率达 100%，企业数据异常情况 100%及时处理，保障了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p>
存在问题	<p>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提高。绩效目标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存在偏差，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无法通过有效绩效目标审核并监控项目的绩效达成情况。</p>
整改建议	<p>1、项目申报目标方面：对于常规项目和新设项目都应结合有关文件要求及绩效目标编制原则设置有效绩效目标，同时完善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p> <p>2、年度预算制定方面：受相关规划及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需求的影响，建议将中心运行预算经费每年 400 万调整为按需制定年度预算。</p>
整改情况	<p>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本年度申报下一年度能源中心运行经费时同步申报绩效目标。</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18 年度标准资料费
决算金额	1,229.5 万元
评价分值	92.7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2018 年度实际完成采购品种 146 种，与计划馆藏国内外标准采购品种数量一致，标准资料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馆藏标准质量合格率 100%，采购标准数据处理完成率 100%，国内标准品种覆盖率达 100%，国外标准目标领域品种覆盖率≥80%。在效果方面，2018 年度市质标院国内藏标准文献利用率≥80%，标准文献馆社会总服务次数逐年递增，提供标准差错率<0.01%，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社会公众对执行部门的满意度较高。
存在问题	<p>1、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监督记录缺少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抽查发现项目缺少考核标准，对考核周期、考核方式等未做明确规定，无奖惩机制，缺少监管过程记录。</p> <p>2、合同范围管理不够明确 采购合同条款不够严谨，对代购标的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规格在行纪合同中未体现。</p>
整改建议	<p>1、完善考核机制，并严格执行考核标准 建议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针对项目内容完善考核机制，补充考核周期、考核方式，建立奖惩机制，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p> <p>2、完善合同条款 建议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在后续工作中，完善行纪合同条款，明确规范购买服务的内容、标的、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等事项。</p>
整改情况	<p>1、强化项目管理 通过开发适用于标准文献资料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对所采购馆藏标准文献的统一管理，构建符合新信息环境下的标准文献资产管理模式。</p> <p>2、完善合同条款 通过进一步明确行纪合同中购买服务内容的质量和数量等相关要求，确保标准资料费项目采购的合规性。</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 2018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管理经费
决算金额	283.32 万元
评价分值	95.5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2018 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管理强化专家管理，带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深化改革举措，优化服务水平；落实制度建设，保障工作质量。业务受理中心全年组织实施并完成检验检测行政许可评审工作 1,113 件，包括首次 147 件，复查 46 件，扩项 494 件，标准变更 281 件，授权签字人变更 117 件，场所变更 28 件，完成原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任务。
存在问题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缺少本项目相关培训机制和考核标准，项目业务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业务手册》中未明确评审报告中审核要点的职责权限。
整改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本项目相关业务培训机制，加强人员考核标准，进一步提升项目人力资源管理质量；建议完善明确项目业务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业务手册》关于评审报告中审核要点的职责权限，从而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序实施；“2018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管理经费项目”针对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组长、评审员全年的专业系统技能培训时长为 4 天，建议增加平时对评审员的现场培训和教育督导，持续提高评审员现场工作能力，确保业务工作能够更顺利开展。
整改情况	对现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业务手册》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审核要点与职责。完善现有培训机制，完善培训考核标准，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多渠道培训方式。细分评审员专业类别开展专业化培训，已针对机动车、环境领域评审员开展专项技术相关培训。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技术更新改造项目
决算金额	199.15 万元
评价分值	83.6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针对设备采购的前期调研工作较为出色，结合设备标准要求查询了相关资料并开展了不同仪器厂家设备特性的差异比较，强化了成本控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以及标准，研究各个标准的测试要求，会同条件保障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确保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质保量。
存在问题	<p>1.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在申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时，对于量化指标的界定不够明确，指标明确性关联度不高。</p> <p>2. 国家瓶阀项目实际实施时间较计划有所延迟 国家瓶阀质检中心型式试验设备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7 月经政府采购流程与江苏华东空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8.50 万元。实际截至 2019 年 6 月上述设备尚未验收入库，整体项目滞后。</p>
整改建议	<p>1. 建议特检院加强对项目申报的管理，针对技改项目内容和经费编制明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有助于主管部门更为合理有效的评估项目整体情况，做好预算管理。</p> <p>2. 建议特检院在开展技改项目，尤其是需要定制安装的特种设备仪器前，加强相关租赁场地的资质检查，和有资质的场地供应商合作，尽早落实场地的租赁事宜，确保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保障项目按时完成。</p>
整改情况	<p>1.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特检院已按时间节点编制项目工作计划，将绩效目标设置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p> <p>2.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特检院尽量避免上述事项的再次发生，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决算金额	126.56 万元
评价分值	89.44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特检院针对设备采购的前期调研工作准备得较为充分，预算较为合理，实际采购流程规范、合理，采购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采购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采购的设备均能满足检测要求，提高了特检院的检测能力和水平。
存在问题	<p>1.部分合同采购流程倒置 该项目设备的采购均执行了相应的采购流程，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流程倒置，如：清管器及备件供应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经三方比价确定，采购合同流转单院长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审批，实际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定了合同。</p> <p>2.个别合同条款未严格执行 地面标记器合同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定，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月内交付，实际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入库，晚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p>
整改建议	<p>1.建议特检院加强合同流程时间节点的把控，避免流程倒置的现象，以将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真正起到防范风险的作用。</p> <p>2. 建议特检院落实专人负责合同的跟踪，避免因货物交付不及时导致检测工作可能延误的现象。</p>
整改情况	已落实专人负责合同的跟踪，规范操作合同流程时间节点，避免流程倒置现象、货物交付不及时的现象再次发生。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经费
决算金额	100.24 万元
评价分值	85.17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部门分工明确，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上海市特检院该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由财务处负责项目的经费管理和控制，各部门分工明确，保障项目有效实施。</p> <p>2. 项目总体实施较好 该项目切实将依法施检和安全施检理念贯穿检验检测工作全过程，较好的完成全年特种设备日常检验任务。应急管理中心认真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及相关突发事件调查，对重特大事故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收集、评估、分析、汇总，做好检查、检验风险警示教育，提升了综合应急处置能力。</p>
存在问题	<p>1.个别发票跨期 2018 年 4 月支付的业务处采购厂内机动车检验车牌照，实际发票开具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p> <p>2.部分合同流程倒置且无签定日期 特检院场（厂）内车牌印制业务文件申请单上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入库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场（厂）内车牌《制作合同》合同流转单用印记录为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际特检院与上海龙涓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该事项《制作合同》未注明签订日期。特检院与北京中特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购销合同》无签订日期，实际合同流转单上院长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批，合同跨期使用时间过长。</p>
整改建议	<p>1. 建议特检院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避免发票跨期使用的现象，合理使用当年预算经费。</p> <p>2. 建议特检院加强合同流程时间节点的把控，避免流程倒置的现象，规范合同签订格式，以明确双方的职责。</p>
整改情况	<p>特检院已落实专人负责合同的跟踪，规范操作合同流程时间节点和合同主要要素，避免流程倒置及无签订日期现象的再次发生。</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018 年度质量检测业务经费
决算金额	3,737.22 万元
评价分值	84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该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市质检院的检验检测能力，促进相关行业产业和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发展，为政府、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提供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计量校准等全方位的服务。</p> <p>2. 项目组织管理工作较好，落实到具体部门专人负责，为项目执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整体工作开展的高效、有序，项目任务总体完成较好。</p>
存在问题	<p>供应商采购流程欠规范。质检院在选择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时，未根据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而是由其下属全额投资的检测公司承担相关检验检测任务。</p>
整改建议	<p>建议质检院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应实施政府采购流程，以合理选择供应商。</p>
整改情况	<p>2019 年项目采购已经实施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p>